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印發

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李彥秀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環評審查制度，明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惟因目前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多達七位，一旦專家學者委員缺席，政府機關即可以優勢人數表決，操作環評審查結論，危害環評制度公信力。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做為開發單位之情況下，全體委員須超過三分之二始得召開委員會之會議，另明訂出席人數之計算，須先扣除迴避委員，以此避免政府機關於環評審查過程中，以多數決操作環評審查結論，保障環評制度之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目前環評委員會中，其中七位委員是政府機關代表、十四位是專家學者委員，因官方代表比例過高，導致政府在面對重大開發案時，即可操作由七位官方代表到場，而專家學者委員僅需四位到場即可開會議決，另因官方代表可以請人代理出席，但專家學者委員卻不能由他人代理，導致政府代表得以在民間委員多數缺席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操作環評審查結論，導致環評會議變成政府之橡皮圖章，失去審查公信力。
- 二、近年來政府機關多次利用政府代表人數優勢，於專家學者人數不足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通過重大開發案，例如 2018 年 3 月 14 日，環評大會審查深澳電廠環差案時，高達八位專家委員投下反對票，卻因政府代表人數優勢，在僅有兩位專家委員贊成的情況下，竟以九比八的票數通過環差案審查；另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觀塘第三天然氣接受站環差案」中，在多數專家委員杯葛、缺席的情況下，政府代表逕行投票表決，以七比零的票數通過開發案，在在顯示目前政府代表人數比例過高，已嚴重危害環評制度之公信力。
- 三、為確保環評制度能落實專業審議之精神，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做為開發單位之情況下，全體委員須超過三分之二始得召開委員會之會議，另明訂出席人數之計算，須先扣除迴避委員，以此確保環評審查過程中，政府代表不能在專家學者委員缺席之情況下，逕行召開會議，以多數決操作環評審查結論，以保障環評制度之公信力。

提案人：	王育敏	蔣乃辛	李彥秀		
連署人：	陳宜民	林為洲	江啟臣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學聖	童惠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德福	呂玉玲	顏寬恒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規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p> <p>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u>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為開發單位時，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u></p> <p><u>第六項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三條（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規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p> <p>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一、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落實環境保護之精神，特別賦予環保署有強制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否決開發案之權力，但為了行政機關能審慎行使「環評否決權」，同時建立環評公信力與專業的審議機制，在制度設計上，明定環評審查委員會中學者專家必須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期委員會能以專業審議作成專業判斷。</p> <p>二、惟經查現行環評委員會共 21 位委員，除環保署署長、副署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中 5 位委員是政府機關代表、14 位是專家學者委員，因官方代表比例過高，導致政府在面對重要開發案，尤其是政府主力推動的案件時，即可操作成 7 位官方代表到場，而專家學者委員僅需 4 位到場即可開會議決，另因官方代表可以馬上代理出席，但專家學者委員卻不能由他人代理，導致政府代表得以在民間委員多數缺席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操作環評審查結論，致環評會議變成政府之橡皮圖章，失去審查公信力。</p> <p>三、爰於本條新增第六項，明定委員會之會議，應有過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過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而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即為開發單位之情況下，全體委員須超過三分之二始得開會，另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列第七項，明訂出席人數之計算，須先扣除迴避委員，以此確保環評審查過程中，政府代表不能在專家學者委員缺席之情況下，逕行召開會議，以多數決操作環評審查結論，以保障環評制度之公信力。</p>
--	--	---